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

江大纪办〔2018〕3号



关于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专项督查的通知

为切实推进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单位内部工作规范管理和自我监督，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决定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1. **单位自查（4月20日前）。**各单位对照《2017年度重点风险防控时间表》，围绕重点风险对现有制度进行“存改立废”、建章立制情况，列出现行规章制度目录，着重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形成自查材料，并列出现行2018年度重点风险防控时间表，纸质稿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分管联系校领导审阅后，报纪委办公室（行政二号楼306），电子稿发送 jw@ujs.edu.cn。

2. **重点督查（5月-10月）。**校纪委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专项督查小组，对重要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围绕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是否有失职渎职行为、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等方面的内容，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权力运

行和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通过查问题、提建议、抓问责，督促各单位切实做好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

3. 具体督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具体工作要求：

1. 对照本单位的主要职责和要求，对人、财、物管理审批及业务权责等决策权进行梳理确认，从行政管理事项、业务工作流程等方面，清理本单位权力底数，形成权力清单。

2. 强化问题意识，紧盯关键少数和重要岗位，对应职责和权力清单，排查个人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单位在权力运行、制度机制、作风效能、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廉政风险及表现形式。

3. 针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点，从加强岗位廉政教育、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监督工作等方面，制定规范化制度或程序，明确防控责任，加强管理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加以认真执行。

附：江苏大学 2018 年度重点风险防控时间表

纪委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3 日